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 2、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8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共计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

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0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6日。

6、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p> <p>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48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平湖基地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具备投料条件。	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完成试生产备案，公司PDH二期已符合试生产要求，具备投料条件。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详见《关于公司PDH二期项目完成试生产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	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需达到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可申请解锁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4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48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8日。
- 2、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 以及技术（业务）骨干（48人）		182	54.6	127.4
合计（48人）		182	54.6	127.4

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50,080	2.71		28,304,080	2.66
首发后限售股	26,019,080	2.44		26,019,080	2.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31,000	0.27	-546,000	2,285,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635,726	97.29	546,000	1,037,181,726	97.34
合计	1,065,485,806	100	45,000	1,065,485,806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